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0樓  
承辦人：胡馨文  
電話：02-25490549-101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(108)基秘字第000000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意見回覆表格 (0000001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是否須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予以更新，敬請惠賜卓見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已於107年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「金融工具」（以下簡稱IFRS9），而現行非公開發行企業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與IFRS9之規定不盡相同，二者間之重大差異包括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、金融資產之減損及避險會計之適用等。

二、為集思廣益，敬請針對下列議題提供意見。

(一)非公開發行企業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是否須配合IFRS9之規定予以更新？原因為何？

(二)若貴單位認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須配合IFRS9之規定予以更新：

1、是否應依IFRS9之規定更新金融工具種類及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？若是，應保留或刪除EAS15中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」之金融工具種類？

2、是否應將金融資產之減損模式改為IFRS9之預期信用損

失模式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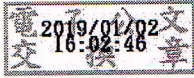
3、是否應納入避險會計之規定？

(三)其他意見。

三、敬請於民國108年1月28日前依附件之格式回覆意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



授權決行

#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是否須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予以更新

議題	意見
<p>(一) 非公開發行企業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是否須配合IFRS9之規定予以更新？原因為何？</p>	
<p>(二) 若貴會認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須配合IFRS9之規定予以更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應依IFRS9之規定更新金融工具種類及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？若是，應保留或刪除EAS15中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」之金融工具種類？</li> <li>2. 是否應將金融資產之減損模式改為IFRS9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？</li> <li>3. 是否應納入避險會計之規定？</li> </ol>	
<p>(三) 其他意見</p>	